义马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和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义马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目标，结合工作要点，有序推进财政法治工作，提升财政依法理财水平。

**一、强化组织引领，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科室、各岗位的法治建设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各科室、各岗位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过深入分析和研究，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工作与职能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在预算编制、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财政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四是**强化督促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建立法治建设督促考核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与职能工作同督促、同考核。通过定期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落实。**五是**严格奖惩机制，激发工作动力。对在法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科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科室和个人进行批评和惩罚。奖惩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动力和积极性。

**二、强化法治引领，构筑依法决策全新机制**

**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确保决策质量。财政局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决策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推动财政工作健康发展的基石。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符合法律要求。同时建立了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决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专业法律支持。为了进一步提高决策的合法合规性，财政局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为决策提供法律支持。法律顾问团队定期参与财政局的决策会议，对重大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符合法律要求。同时，法律顾问团队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培训服务，帮助财政局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三是**加强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局党组高度重视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建立审查机制，对每一项重大决策都进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决策的法律依据、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及决策内容的合规性等方面。对于存在法律风险的决策，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确保决策符合法律要求。同时建立决策后评估机制，对已经实施的决策进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三、完善执法保障，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修订完善年度部门预算定额标准及基本支出预算核定办法，在预算安排中按照能够足额保障安排各执收单位工作经费，将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经费全额纳入年初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与执法执收单位罚没收入完成情况挂钩，确保各项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贯穿于财政政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并严肃到日常业务工作，确保财政平稳有序运行。今年以来，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等各类财政监督检查3次，坚持“以查促改、以查强管”，通过检查纠正不合规问题，同时在会计核算和管理、依法使用财政资金等方面给预算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其立行立改、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在执法与法治教育有机结合中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财政**

**一是**切实做好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依托“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平台，通过“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并即日内对符合规定的机构做出审批决定同时下发电子证照，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二是**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立了财政领域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四张清单”制度。为更好地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行为，促进我市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增强财政工作信息透明度。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解读并对我市补贴清单进行公开。扎实做好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上半年，我市预决算信息在人民政府网站规定时间内依法公开，努力打造“阳光财政”。

**五、加大普法力度，营造法治氛围**

按照普法任务清单，围绕热点难点问题，今年来重点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基础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等业务培训会，推动普法与财政工作的有机融合，全面营造财政法治良好氛围。

**六、关于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相关要求，经对照整治重点中的问题，逐一对照自查，未发现“执法乱作为、创收执法、扰企执法、不文明执法、执法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仍需密切关注此类问题，避免此类现象的产生。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和宪法教育、国家安全教育、防范电信诈骗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通过讲法治课、实景操作、开设法治互动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财政工作全过程，全面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切实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助推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二是**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培训，不断提高财政干部职工适应新形势下的财政管理工作能力要求，推动财政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更上新台阶。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过对抽取的案卷进行客观、细致、全面的评查，指出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案促改、以案促效，不断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水平。**三是**健全财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各项财政权力运行流程，持续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工作，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有效落实公开财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加强责任追究等要求，切实把财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